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2024年12月9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4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王伟东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,0票弃权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良好的诚信记录,具备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要求的独立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4日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